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太翊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安宜

上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董盈穎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1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6,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84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,3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賴恩慧